

我国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处置政策的调查与分析^{*}

——以 43 家副省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为样本

温芳芳 潘逸尘 季一欣

摘 要 采用政策文本分析法,对我国 43 家副省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的文献信息处置制度进行分析,梳理制度内容构成,总结其共性并提出不足和建议。研究发现,当前我国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处置制度的内容主要集中在政策目标、组织领导、剔除原则和标准、文献剔除范围、剔除程序以及文献剔除后处理等方面;制度内容构成上总体较为一致,在个别具体内容上基本达成共识,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因此建议:提高政策文本的规范性,并使内容尽可能具体;界定政策涉及的术语,厘清政策中术语间的关系;划清主题之间的界限,避免不同主题的重叠;扩充处置对象的范围,纳入特殊载体文献;完善对文献信息处置的监督,确保文献信息处置的实施效果。表 4。参考文献 11。

关键词 文献信息处置 公共图书馆 政策文本分析 馆藏管理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n Collection Disposal Policies in Chinese Public Libraries——Taking 43 Public Libraries at and above Sub-Provincial Level as Examples

Wen Fangfang Pan Yichen Ji Yixin

Abstract: Using policy document analysi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llection disposal policies of public libraries at and above the sub-provincial level in China, summarizes the content and commonalities of policies, and proposes deficiencies and accommodations.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the contents of collection disposal policies of public libraries mainly focus on policy objective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elimination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scope of eliminated materials, procedures of elimination, and post-processing of elimination. Collection disposal policies in public libraries have formed a uniform system in total, and a consensus on several specific contents has reached. But there are some weaknesses and therefore some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improve the standardization of policy documents and make policy content as specific as possible; define terms involved in the policies and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hem; clear the boundaries among various topics to avoid duplication; expand the scope of collection disposal to incorporate special carrier literature; improve the supervision to collection disposal and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 4 tabs. 11 refs.

Keywords: Collection Disposal; Public Library; Policy Document Analysis; Collection Management

1 引言

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处置是指公共图书馆在妥善保管馆藏文献信息、发挥馆藏效益的前提下,根据工作需要,遵循一定的原则与标准,对占

有、使用的文献进行产权转移或注销的行为。文献信息处置对于优化公共图书馆馆藏结构、提高馆藏文献质量以及充分利用图书馆空间具有积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二

^{*} 本文系文化和旅游部委托项目“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处置制度研制”(项目编号:250001308)研究成果之一。
通讯作者:季一欣,电子邮箱:yxji@lib.sjtu.edu.cn

十七条规定,“公共图书馆应当妥善保存馆藏文献信息,不得随意处置;确需处置的,应当遵守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有关处置文献信息的规定”。为推动该法贯彻实施,原文化部于2017年12月指出将加快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处置制度制定,确保在一年内如期出台^[1]。

从全球范围来看,馆藏发展政策是指导文献信息处置的重要政策文件,并且具体的文献信息处置制度多以文献剔除政策的形式表现。Handis^[2]指出馆藏发展政策是指导图书馆剔除活动的工具。2015年,ALA制定了《文献剔除手册——逐架剔除指南》(*The Weeding Handbook: A Shelf-by-Shelf Guide*)^[3]为公共图书馆逐架剔除文献提供参考。Dubicki^[4]概述了学术图书馆剔除项目的具体步骤,包括制定剔除标准和程序、争取行政支持、树立图书馆员实施剔除的信心,并鼓励教师参与。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就开始了有关剔除原则和范围^[5,6]、剔除程序和方法^[5,7,8]、职能机构^[8]等文献信息处置制度内容的研究。20世纪90年代,肖希明指出^[9]:藏书剔除政策是图书馆馆藏发展政策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图书馆必须不断更新馆藏,剔除呆滞书刊,使之经常化、制度化”^[10],并指出馆藏发展政策应就藏书剔除所作的规定。但现有研究主要侧重高校图书馆馆藏处置,如陈彩红^[11]对我国台湾地区高校图书馆馆藏淘汰制度进行了调查分析,关于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处置制度的研究则较为欠缺。

虽然我国在国家层面就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处置尚存在制度缺位,但地方公共图书馆在实践中已将文献信息处置纳入本馆业务工作中,并且大多数公共图书馆已制定规范文献信息处置工作的剔除制度。鉴于此,笔者收集我国43家副省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文献剔除制度,采用政策文本分析法就现有的制度进行分析,总结当前制度的主要内容并指出不足,为我国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处置制度的改进奠定基础。

2 数据来源与研究方法

2.1 数据来源

本研究对我国43家副省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进行调查,共收集文献信息处置相关制度文本86份,其中馆藏发展政策10份,剔除标准和规范70份,其他政策如公共图书馆条例、文献资产管理办法等6份。如表1所示,四川省图书馆、陕西省图书馆、山东省图书馆、宁夏图书馆发布的制度文本数量位居前列。四川省图书馆、陕西省图书馆和山东省图书馆除了文献剔除等一般性的制度文件外,还按部门(如四川省图书馆分为流通阅览部、报刊部、参考咨询部、少儿部)、文献类型(如陕西省图书馆和山东省图书馆分为图书、报刊、少儿图书等)制定了具体制度。宁夏图书馆则分别就馆藏发展政策,文献剔除的组织领导、原则标准和剔除规程专门制定了文件。由于本研究旨在推动国家文献信息处置制度的制订,虽然馆藏发展政策与剔除制度均是规范馆藏文献剔除的指导文件,但相比而言,后者更具针对性。因此,本研究重点就专门性的文献信息处置政策进行分析。需要指出的是,政策作为指导文献信息处置的重要文件,必须赋予其效力,没有生效日期和签章的政策文本的证据性和可靠性会大打折扣。但为了尽可能地为政策决策提供支持,本研究将没有生效日期、没有权威部门签章的29份政

表1 部分副省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的文献信息处置制度文本统计

公共图书馆	数量	文献剔除旧制度	馆藏发展政策	其他政策
四川省图书馆	6	6	0	0
陕西省图书馆	5	5	0	0
山东省图书馆	4	4	0	0
宁夏图书馆	4	3	1	0
湖南省图书馆	3	3	0	0
海南省图书馆	3	3	0	0
福建省图书馆	3	2	1	0
上海市图书馆	3	2	1	0
广州市图书馆	3	2	0	1
深圳市图书馆	3	1	1	1

策文本也一并纳入,最终确定对 43 家图书馆的 70 份政策文本进行分析。

2.2 研究方法过程

本文采用政策文本分析法,对当前公共图书馆文献剔除政策进行内容分析。首先,在反复阅读文本的基础上,制定初步的分类框架(见表 2)。需要说明的是,为方便分析,笔者将文献剔除的意义、政策目标、术语界定以及政策适用范围归入总则。第二,对政策中相关的主题进行分类,将政策文本中相应内容归入既定的类目。第三,对分类结果做进一步的分析,并归纳总结各主题的内容构成。

表 2 分类框架

一级类目	说明
A-总则	制定政策的目的、界定术语、明确政策的适用范围
B-组织领导	实施剔除工作应建立的组织和领导机构,以及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职责
C-剔除原则	剔除文献应坚持的原则
D-剔除标准	剔除文献的直接依据
E-文献剔除范围	规定哪些文献必须保留,哪些文献需要剔除
F-剔除时间	剔除时间或周期
G-文献剔除程序	实施剔除工作有无明确的程序,按何种程序实施
H-文献剔除后的处理	文献从图书馆剔除后的去向,以及剔除后图书馆还需要完成哪些工作

3 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处置制度的内容体系

3.1 总则

总则是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处置制度的概括性叙述。在所调查的 43 家公共图书馆中,仅 8 家公共图书馆的政策文本中同时对政策目标和文献剔除的含义作了说明。政策目标是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处置所要达到的预期目的或效果,应成为政策文本的

重要内容,以便于文献剔除在正确的目标指引下开展。但事实上,70 份政策文本中仅 41 份明确说明了政策目标,占有样本政策文本的 58.6%。其中,又多以优化馆藏结构、提高藏书质量以及馆藏利用率为长远目标,但也有不少直接指明政策目标旨在规范馆藏剔除工作,使其更科学化和规范化。

仅 5 家公共图书馆,如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广州市图书馆、海南省图书馆、黑龙江省图书馆以及浙江省图书馆等在政策文本中界定了术语。需要说明的是,一些图书馆对“剔除”“剔旧”“下架”等术语界定不一,关系没有厘清。

仅有四川省图书馆、安徽省图书馆和广州市图书馆的 5 份政策文本明确了政策的适用范围,特别是四川省图书馆在报刊部、参考咨询部和少儿部的文献剔除政策中都清晰地确定了政策的适用范围,广州市图书馆则在综合性的文献信息资源剔除政策中对适用范围进行了细分。

3.2 组织领导

组织领导是具体实施文献信息处置工作的主体,有 29 份政策文本中规定了文献剔除的组织领导。文献剔除有三种组织方式:(1)剔除工作小组或典藏组。成立剔除工作小组是组织馆藏剔除工作的主要形式,大连图书馆、宁夏图书馆、黑龙江省图书馆等的剔除小组成员由馆长或分管副馆长、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河北省图书馆将重点读者也纳入其中,实施对剔除工作的监督。(2)委员会。广州市图书馆、首都图书馆和西安图书馆采取委员会的组织形式。广州市图书馆和西安图书馆由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委员会实施馆藏剔除工作。(3)业务部门组织。桂林图书馆由业务办公室组织,借阅部、期刊部以及采编部等具体实施。

调研发现,仅 12 家公共图书馆的 16 份文件中规定了剔除工作的责任主体和要求。总体而言,典藏保障部、典藏管理部、典藏借阅部或外借部、业务处等部门是文献剔除工作的责任部门,负责根据剔除标准剔除文献;其他如行政、财务和技术部门只是进行协助,负责剔除审核、注销以及系统维护。

3.3 剔除原则

制定科学的剔除原则是文献信息处置工作有序进行的前提。44份政策文本规定了剔除原则,占有样本政策文本的62.8%。剔除原则大体分为以下几种:(1)以科学性、专业性、时效性和地域性等为文献剔除原则。有15份政策文本将科学性、专业性、时效性、地域性、完整性、连续性和价值性作为剔除文献的原则。(2)以合法性、合理性为主要原则。(3)采用禁止性规定。如黑龙江省图书馆、济南市图书馆、上海市图书馆、沈阳市图书馆等的政策文本对原则采用禁止性规定。如规定保存本、古籍等重点收藏的文献以及地方文献不予剔除。(4)其他。山东省图书馆的图书剔除坚持系统论、唯物论的观点,以及优化馆藏结构和保持文献资源连续性的统一。除此之外,还有的图书馆对品种的剔除严加限制,并尽可能地减少复本保留,如海南省图书馆坚持“多品种少复本”的原则。

3.4 剔除标准

32份政策文本规定了剔除标准,其中有12份对文献剔除标准使用了一般性的规定。虽然表述方式不同,但在一般性规定中,剔除标准包括:内容标准、外形标准、书龄标准、使用标准、复本标准和主观标准。在此基础上,个别图书馆如首都图书馆的剔除标准考虑到书库空间,要求外借书库不应出现过多空架;宁波市图书馆、山西省图书馆、湖南省图书馆的剔除标准明确将国家明令查禁的图书、有违本馆文献资源建设大纲的文献剔除;还有些图书馆以禁止性规定作为剔除标准。

福建省图书馆、四川省图书馆等7个图书馆的8份政策文本对图书、期刊、报纸和非书资料分别制定了剔除标准。其中,图书基本遵循一般性规定。但重庆市图书馆对少儿图书有特别规定,即除剔除破损、缺页图书外,还按馆藏文献保留的时间进行剔除。对期刊的剔除,除遵循内容、外形、复本等一般性剔除标准外,还以出版年限、文献流通量为重要标准。报纸剔除以出版时间、保留地方报纸以及保留一份保存本为主要标准。

对于报纸的剔除一般是出版时间满一年,但也有个别图书馆考虑到报纸的时效性,阅览时间满三个月即作剔除处理。只有福建省图书馆、深圳市图书馆有明确的针对影像、视听资料以及缩微制品剔除标准的规定。除此之外,广州市图书馆对文献剔除数量在剔除的不同阶段(即启动阶段、发展阶段和稳定阶段)都有不同标准。

3.5 文献剔除范围

文献剔除范围与剔除原则、标准紧密相关,文献剔除范围是在剔除原则和标准的指导下确立的。相比而言,文献剔除的范围较剔除原则和标准更具体。有34份政策文本规定了文献剔除的范围,占有样本政策文本的48.6%。文献剔除范围基本也是从内容、外形、复本、价值等方面进行规定,但也有个别图书馆将剔除范围界定为不符合本馆馆藏发展政策或国家新闻出版发行政策的图书。除了对文献剔除范围的一般性规定,部分图书馆就不同类型文献的剔除也作了规定。如深圳图书馆除图书剔除范围外,还规定了光盘剔除的范围;海南省图书馆、青岛市图书馆按照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分别对书刊剔除进行了规定;上海市图书馆就中文图书、期刊、报纸,以及外文图书、期刊和报纸的剔除范围分别作了规定。

不予剔除的文献类型则主要有工具书、保存本、初版本及版本价值较高的文献、词(字)典、检索工具书及重要手册等。

3.6 剔除时间

有11家公共图书馆的15份政策文本规定了文献剔除时间,占样本政策文本的21.4%。剔除时间因出版物类型而异,从表3可以看出,各图书馆就不同出版类型文献的剔除时间各有不同。就图书而言,大多图书馆坚持每年剔除一次;个别图书馆如陕西省图书馆、四川省图书馆、天津图书馆的时间较长,分别设为5—10年一次、3年一次或2—3年一次;黑龙江省图书馆的剔除时间则较短,每年剔除两次。因期刊时效性更强、更新频率更高,公共图书馆主要以每年两次剔除为主,其他类型图书馆既有每月、每年剔除一次,也有1—3

年剔除一次的情形。报纸的剔除时间更短一些,基本为每月、半年、每年、1—2 年剔除一次,每月和每年剔除一次的居多。重庆市图书馆、陕西省图书馆和长春市图书馆等将日常剔除与定期剔除相结合,日常剔除主要是对缺损严重、无法修复利用的图书进行剔除。

除按文献类型确定剔除时间外,四川省图书馆还分部门(参考咨询部、流通阅览部、少儿部)确立了剔除时间。关于剔除时间,有些政策文本以专门一节的内容作出规定,但大多是分散在剔除标准、剔除程序中。

表 3 部分副省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不同类型文献的剔除时间

公共图书馆	文件名称	图书	期刊	报纸
四川省图书馆	《四川省图书馆文献剔旧管理办法》(2015 年)、《报刊部文献剔旧管理办法》(2015 年)	原则上 3 年一次	原则上 1—3 年一次	原则上 1—2 年一次
天津图书馆	《天津图书馆馆藏文献剔旧工作标准》(2016 年)	三、四类馆藏文献即用于外借服务的文献,保存周期为 5—10 年的文献,儿童借阅服务区的文献,每年必须剔除一次以上。二类馆藏文献即只提供阅览服务的文献,保存周期为 10 年以上的文献,2—3 年剔除一次。	每年 2 次:每年 1 月开始对前年上半年的期刊做剔除,每年 7 月开始对前年下半年的期刊做剔除。	每月一次:每月初对半年前的中文过报做剔除。
黑龙江省图书馆	《黑龙江省图书馆中文外借书刊剔旧、剔除工作制度》(2015 年)	每年 3、9 月分别进行一次	每年 3、9 月分别进行一次	
首都图书馆	《首都图书馆文献剔旧、注销管理办法》(2006 年)	一般为每年进行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重庆市图书馆	《重庆图书馆开架流通图书和期刊剔旧工作制度》(2012 年)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原则上在次年年中剔除	
金陵图书馆	《金陵图书馆剔旧工作制度》(2016 年)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湖南省图书馆	《湖南图书馆报刊剔旧处理办法》(2013 年)		每月月初	每月月初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书刊资料剔旧处理办法》(2014 年)	一般每年一次		
沈阳市图书馆	《沈阳市图书馆文献剔旧工作制度》			每年的 1、2 月份对上一年度报纸阅览室里的报纸进行剔除
陕西省图书馆	《陕西省图书馆文献剔旧办法》	5—10 年一次	每年一次	每月一次
海南省图书馆	《海南省图书馆报刊剔旧制度》(2016 年)	原则上每年一次	一年一次	一年一次

3.7 文献剔除程序

有 44 份政策文本规定了剔除程序,但绝大多数为文字性描述,仅福建省图书馆使用了直观的流程图。总体而言,对剔除程序的规定有三种:(1)就日常剔除与定期剔除分别建立流程,如宁波市图书馆、福建省图书馆和西藏自治区图书馆;(2)对不同类型的文献分别制定剔除流程,如海南省图书馆分别制定了图书、报刊的剔除流程;(3)不同部门的文献的剔除有不同的程序,如四川省图书馆分别制定了参考咨询部、流通借阅部和少儿部文献的剔除流程;(4)通用的剔除流程,大多图书馆没有按文献类型或部门确定具

体的剔除流程,而是通用一个剔除流程(如表 4 所示)。

从表 4 可看出,图书馆一般在馆藏统计分析和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剔除书目清单,并需经过剔除小组或者专家复审以及主管领导甚至馆长的审批,才能做出剔除决策。为及时反映馆藏文献的保存状态,剔除文献必须注销,但仅成都市图书馆、上海市图书馆、山东省图书馆以及首都图书馆建立了明确的文献注销程序。对于注销的书刊,除需填写注销书目清单进行审批外,还要在书目系统中注明,然后加盖注销章,并将注销的书刊交由资产管理部门注销。

表 4 部分副省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文献剔除的一般性流程

公共图书馆	文件名称	流程
青岛市图书馆	《青岛市图书馆藏书剔旧工作标准》	确定剔除的具体原则和方案→专家学者审定→确定剔除书刊并在系统注销→生成剔除书刊目录→剔除处理
山东省图书馆	《山东省图书馆馆藏文献剔旧办法》(2015 年)	列出清单→报馆领导审批→进行剔除处置→清单备案→剔除书刊加盖“注销”章并在系统中做“剔除”处理→剔除后的书刊集中存放
南京图书馆	《南京图书馆文献剔旧工作制度》(2012 年)	调查→剔除小组复审→馆藏注销→处理→抄写清单
浙江省图书馆	《浙江图书馆文献剔除管理办法(暂行)》(2013 年)	处置文献清单→分管领导或馆长审批→同意后进行处理→撤架整理文献→注销系统数据→剔除文献报告与剔除清单审批→剔除清单归档→剔除图书加盖注销章→移交接收单位并出具收据
黑龙江省图书馆	《黑龙江省图书馆借阅部剔旧工作制度》(2015 年)	调研并形成剔除书目清单→学科专家组复审→剔除→备案
上海市图书馆	《馆所藏书剔除工作条例》(2014 年)	剔除书刊撤架并盖注销章→在系统中将记录注销→剔除申请(附清单)→分管领导审批→备案→国资部门办理报损申报手续
宁夏图书馆	《宁夏图书馆文献剔旧工作规程》(2015 年)	剔除人员确立下架类目→标识并进行书目登记→各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书目数据转存→打包清点并记录存档
金陵图书馆	《金陵图书馆剔旧工作制度》(2016 年)	提出剔除方案→领导审批→馆藏注销→编制剔除书目
湖南省图书馆	《湖南图书馆藏书清点、调拨、剔旧细则(试行稿)》(2011 年)	部门提出申请→典藏组提出意见→领导审批→申请部门申请权限口令→申请部门具体操作→权限收回→典藏组监督并核实
大连市图书馆	《大连图书馆藏书剔旧制度》	调查并制定剔除清单→剔除申请→剔除小组审核→分管领导或馆长批准→处理→建档

续表

公共图书馆	文件名称	流程
安徽省图书馆	《安徽省图书馆图书剔除控制程序》	部门主任初审→需剔除图书下架→数据更改→备案
甘肃省图书馆	《甘肃省图书馆藏书剔旧工作制度》	拟剔除书刊下架并建立清单→剔除小组审查→主管馆长批准→加盖注销章并删除系统中数据→打印剔除书目清单→备案
河南省图书馆	《河南省图书馆图书剔旧管理制度(暂行)》	图书下架→加盖注销章并在系统中处理相应数据→打印剔除书目清单→资产注销登记
沈阳市图书馆	《沈阳市图书馆文献剔旧工作制度》	提交剔除报告和计划→主管馆长批准→系统剔除登记→打印剔除清单→剔除文献部门申请剔除→主管馆长批准→剔除文献下架→注销
陕西省图书馆	《陕西省图书馆文献剔旧办法》	文献收藏部门编制剔除文献清单→采编部复核→馆领导审批→上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复→采编部书目信息处理→办理移交手续→备案
江西省图书馆	《馆藏文献剔旧制度》	调查并拟定剔除范围→剔除小组复审→报馆长或分管馆长批准→注销
厦门市图书馆	《厦门市图书馆馆藏文献资料剔除与注销工作规则》	典藏管理部填写剔除清单(附剔除与注销申报表)→注销→备案
宁波市图书馆	《宁波市图书馆剔旧处理制度》	调查→复审→报批→馆藏注销→处理→抄写清单
西安市图书馆	《西安图书馆剔旧管理制度》	(一)业务部门提出剔除申请→相关科室主任审核→分管领导审核→剔除工作小组审核→文献建设委员会终审→报馆领导班子审批→确认不需注销处理→进入旧书库 (二)同(一)流程→报馆领导班子审批→确认需注销处理→报上级行政主管单位批准→编目部根据批文进行相关数据处理→财务部以主管单位批文以及“注销”状态书目清单进行资产注销登记
济南市图书馆	《馆藏文献复审与剔旧工作制度》	调研→提交剔除报告和计划→馆长批准→剔除人员审查列出剔除清单→剔除小组复审→剔除文献下架并修改馆藏状态

3.8 文献剔除后的处理

43份政策文本规定了剔除文献的处理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类:(1)注销。图书严重缺页、破损、虫蛀,不能通过修补、复印等手段修复后投入流通的图书,作注销处理。(2)移入密集书库。流通率不高以及不宜入藏的文献移入密集书库,或按年度及文献类型集中存放于文献周转库,旧书库文献再定期剔除。(3)转赠。即对复本量较多、品相较好且出版时间较新的剔除文献无偿捐赠给区县图书馆或贫困地区。(4)馆际互换。与其他馆进行文献交换,满足交换馆双方需求。

(5)调拨。将剔除图书调拨给各流动分馆或有需要的兄弟馆或新建馆。(6)出售。除去有关图书馆的痕迹,低价处理。(7)报废。将已过时、破损严重、不能再修复且完全失去阅读价值的书刊,作报废处理。

4 我国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处置制度评析

4.1 共性

4.1.1 在制度构成上总体较为一致

因地区辐射范围不同、发展程度各异,各公共图书馆在馆藏建设中对文献的处置存在很大差

异。但大多图书馆在文献信息处置制度的内容构成上基本是一致的,即都确立了文献剔除的目标,并在此基础上明确了文献剔除原则、文献剔除标准和剔除文献的范围、文献剔除程序以及文献剔除后的处理等。这些是文献剔除制度框架中的核心内容,既是搭建国家文献信息处置制度体系的重要参考和依据,也是制定和完善文献信息处置制度的有力支撑。

4.1.2 在重要事项上基本达成共识

从文献信息处置制度的内容看,现有的制度在文献剔除原则、剔除标准、剔除周期、剔除程序和文献剔除后的处理等诸多方面都已达成共识。首先,已形成由专业性、时效性、地域性、完整性、系统性为主要内容的文献剔除原则。其次,基本确立了以内容标准为主,外形标准、书龄标准、使用标准、复本标准等为辅的文献剔除标准体系。第三,文献剔除程序形成剔除前调研审查和剔除后备案的全过程控制。此外,文献剔除后的处理以调拨、馆际互借、转赠、出售以及报废为主要方式。

4.2 不足与建议

4.2.1 提高政策文本的规范性,并使内容尽可能具体

在所调研的政策文本中,多数以红头文件的形式发布,这种形式发布的政策几经审核与修订,兼具可靠性和权威性,然而仍有不少政策文本存在制定不规范的情形。如前文所述,29份政策文本没有生效日期或者没有权威部门签署或签章。政策制定的目的是为了规范文献剔除,无生效日期的政策文本使政策执行者无法确定何时实施、何时起约束作用。政策制定者是政策形式必备的构成要件,缺少权威部门的签署意味着政策文本的有效性与可靠性无从考证,同时也使政策威慑力不足,政策执行会大打折扣。

政策形式不规范使各地方公共图书馆各行其是,虽然目前文献信息处置制度内容体系在总体构成上较为一致,但涉及的很多内容却参差不齐。首先,不少政策文本(占比40.6%)缺少明确的政策目标,导致文献信息处置工作无的放矢。

其次,在个别图书馆的政策文本中,相关主题的具体内容与其他图书馆存在很大差异。与主流的剔除原则不同,极少数图书馆的剔除原则过于虚泛,缺乏实质性内容。而对于剔除标准,也存在个别图书馆将其局限于剔除周期的现象。为提高政策文本的规范性,文献信息处置制度应该从制定程序上保证其合法性,确保其有效性和威慑力。同时,在内容上坚持求真务实,必须在明确政策目标的基础上建立文献信息处置的具体原则,政策涉及的内容尽可能地具体化。

4.2.2 界定政策涉及的术语,厘清政策中术语间的关系

在政策制定过程中,术语界定是一项基础性工作。在调研分析的政策文本中,仅有4份界定了所涉专业术语,绝大部分政策文本对“文献剔除”“剔旧”“下架”“剔复”等术语界定不明。具体表现在:大多数政策中,“剔除”与“剔旧”代表同一含义,仅有个别图书馆将二者区分为两个不同的概念。术语界定不清晰可能会造成不同术语之间的关系混淆或者不清晰。有的图书馆将“剔旧”分为下架和剔除两层含义,也有图书馆将“文献剔除”分为“文献剔复”和“文献剔旧”两种方式。这两种划分将“剔除”与“剔旧”作为两个不同的概念,并将二者作为属种关系处理,不同的是,对这两个术语的属种关系界定完全相反。为使我国公共图书馆的业务工作达成一致,在文献信息处置制度中应统一相关术语的界定,厘清术语间的关系。

4.2.3 划清各事项之间的界限,避免不同事项的重复

当前的文献信息处置制度的各项内容存在界限不明的现象,最显著的是剔除原则、剔除标准和剔除范围的内容重复、关系混乱。如有的图书馆的剔除标准中包括剔除原则和范围,有的图书馆的剔除标准中包括剔除原则和处置方法,也有图书馆的剔除标准中包含了原则、内容范围和剔除办法,甚至还有图书馆的剔除标准包括了剔除原则、剔除范围和文献剔除程序。同时,分析发现很多图书馆对文献剔除形式与剔除后的处理方式也没有区分开来。如存入旧书库和转赠既是文

献剔旧形式,也是剔除文献的处理方式。因此建议制定文献信息处置制度时,要合理处理好各项内容特别是文献处置原则、处置标准等的关系,避免紧密联系的事项之间产生边界不明、内容交叉重复的现象。

4.2.4 扩充处置对象的范围,将特殊载体文献纳入其中

当前的政策文本多为一般性的文献剔除政策,而且即使有针对不同类型文献的剔除政策,也基本以图书为主。山东省图书馆、陕西省图书馆和四川省图书馆制定了报刊剔除政策,福建省图书馆、沈阳市图书馆则在一般性文献剔除政策中分别就图书、报刊和非书资料的剔除作了规定。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仅福建省图书馆、深圳市图书馆对视听资料、缩微制品、光盘等特殊载体的文献信息处置有相关的规定。由此可见,大多图书馆文献信息处置政策的重点仍然是传统出版物,对特殊载体文献信息处置的关注很少,这使得很多公共图书馆对电子资源的处置无据可依。因此,在文献信息处置制度制定时可以按照文献出版类型确立适当的处置办法,并就特殊载体文献信息处置作相应的规定。

4.2.5 完善对文献处置的监督,确保实施效果

绩效评估是政策生命周期中重要的一环。但本研究发现,很少有政策文本对文献剔除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仅湖北省图书馆、陕西省图书馆以及深圳市图书馆提出对文献剔除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和检查,以保证文献剔除的实施效果。对文献剔除实施情况的监督和评估的缺失会使政策实施效果不明,导致剔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无法及时得到补救。为获得更好的实施效果,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处置制度中应确立相应的政策执行评估机制,建立专门的文献信息处置检查小组,明确评估标准和方法,对处置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

参考文献

- 1 文化部:公共图书馆文献处置制度将于一年内出台[EB/OL].[2018-03-04].http://www.ce.cn/culture/gd/201712/15/t20171215_27277583.shtml.
- 2 Handis M W. Practical advice for weeding in small academic libraries[J].Collection Building, 2007,26(3):84-87.
- 3 Vnuk R.The weeding handbook:a shelf by shelf guide[EB/OL].[2018-05-06].<https://www.alastore.ala.org/content/weeding-handbook-shelf-shelf-guide>.
- 4 Dubicki E.Weeding: facing the fears[J].Collection Building,2008,27(4):132-135.
- 5 陈桂馨.专业图书馆藏书建设中的剔旧问题[J].图书情报工作,1983(3):20-23.
- 6 张立康.我所馆藏文献剔旧的原则和作法[J].图书情报工作,1987(3):31-34.
- 7 王德义,张青海.也谈专业图书馆的文献剔旧工作[J].图书情报工作,1983(6):24-27.
- 8 汪萍.论藏书剔除的制度化[J].图书馆工作与研究,1988(4):52-54,56.
- 9 肖希明.我国图书馆应重视藏书发展政策研究[J].中国图书馆学报,1998(3):44-49.
- 10 肖希明.我国图书馆藏书发展政策的制定[J].中国图书馆学报,1999(3):17-20.
- 11 陈彩红.我国台湾地区高校图书馆馆藏淘汰制度调查分析[J].国家图书馆学刊,2017(2):93-98.

(温芳芳 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图书馆学专业2016级博士研究生,潘逸尘 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2017级图书情报硕士研究生,季一欣 副研究馆员 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

收稿日期:2018-06-21